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空間暨景觀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102.04.15行政會報通過

111.11.14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第一點 為妥善規劃校園空間暨景觀，促進校務發展，設置校園空間暨景觀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 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
1. 研議校園空間與校舍配置事項。
2. 研議校園景觀規劃事項。

第三點 本小組置委員13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1. 當然委員：校長(兼召集人)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(兼任執行秘書)、主計主任、各學科代表共6人(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、藝能科各1員，由學科推舉之)合計11人。
2. 遴聘委員：由校長聘請對校園空間與景觀規劃有專業經驗之校內外人士，2人(係為無給職，任期滿時由校長頒發感謝狀乙紙)。

第四點 本小組委員任期1年，任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。

第五點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小組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校長指派1人為主席。本小組開會時，庶務組長應列席，且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點 本小組之決議，以委員2分之1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同意之。

第七點 本設置要點提行政會報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